

#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 文件

沪语测〔2017〕6号

---

### 关于开展 2015—2016 年度“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各区语委办，市语委各委员单位：

自 2010 年起，本市已开展了三届“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活动，该活动对于提高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激励广大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者爱岗敬业，促进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的科学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为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全面落实《上海市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 年)》，进一步加强本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队伍的建设，切实提高本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者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以下简称“市语测中心”）和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以下简称“市基金会”）决定开展 2015—2016 年度“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评选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推荐申报的范围与对象**

(一) 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集体的参评对象主要为：各高校、区语委办（测试工作站）、中职学校、各招收新疆班和西藏班相关学校、各市语委委员单位。

(二) 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个人的参评对象为：各高校、区语委办（测试工作站）、中职学校、各招收新疆班和西藏班相关学校、各市语委委员单位从事语言文字测试工作的专（兼）职管理干部和教师，本市在职在编、注册在聘的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员、巡考员，以及其他在职在编的语言文字工作者。

## **二、表彰名额和推荐办法**

2015—2016 年度“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集体”奖励名额为 20 个，“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个人”50 名。

各高校、区语委办（测试工作站）、各招收新疆班和西藏班相关学校、各市语委委员单位可申报 1 个先进集体或 1 名先进个人。

市语测中心可在本市在职在编、在聘注册的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员、巡考员，各招收新疆班和西藏班相关学校的普通话测试工作专（兼）职干部和教师，以及高校、区语言文字工作业务干部等其他语言文字工作者中，推荐 20 名先进个人。

## **三、评选标准及条件**

(一)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语言文字培训和测试工作中，开拓创新，成效明显，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校：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已成为实施素质教育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语言文字培训和学生参测达标长效机制；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规范汉字的应用成为师生的行为习惯；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成绩突出，师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参测率、达标率较高；积极参与汉字应用水平测试；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在本市高校中具有明显的引领带动作用。

2. 区：将区公务员、教师、行业人员，以及中职学生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作为年度语委（测试工作站）工作的重要内容，基本形成“测试布点合理，工作协调有序，管理严谨规范”的语言文字水平测试管理工作机制；能积极开展工作调研和科学研究，创新工作方法，注重人文关怀，服务基层，积极实践，具有鲜明的工作特色；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成绩突出，所辖地区公务员、教师、行业人员，以及中职学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参测率、达标率较高；积极参与汉字应用水平测试；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在本市区中具有明显的引领带动作用。

3. 招收新疆班和西藏班相关学校：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已成为新疆班和西藏班实施素质教育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积极

探索新疆班和西藏班普通话培训和学生参测达标长效机制；在推进新疆班和西藏班学生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中成绩突出，具有明显的引领带动作用。

4. 市语委各委员单位：主要领导重视语言文字工作；对本系统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有要求、有检查和改进措施，有相关的制度和机制保障；组织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的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参与率、达标率较高；参与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在推广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中成绩突出，在本市行业系统具有明显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个人的基本条件：

能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执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热爱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从事语言文字工作3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兼）职干部、教师，以及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员、巡考员等：

1. 两年来，重视本地区（行业系统、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对本地区（行业系统、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取得的成绩有突出贡献。

2. 两年来，高质量地完成本地区（行业系统、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各项任务目标，语言文字工作有创新，有经验，取得突出成绩。

3. 宣传语言文字方针政策，积极开展语言文字科学研究，能及时掌握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等工作领域科学研究前沿的改革和发展动态，两年来，曾主持或主要参与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有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4. 两年来，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测试工作的相关规定、纪律；测试工作任劳任怨，有无私奉献的精神；认真参加规定的培训，考核合格；按时完成年度测试工作安排，评分质量高；高质量完成测试巡考工作，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 **四、推荐程序与要求**

（一）基层推荐与申报。评选推荐工作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坚持评选条件，确保推荐质量。各高校、区语委办（测试工作站）、招收新疆班和西藏班相关学校、市语委各委员单位，要依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基层意见的基础上产生候选人。基层上报的候选人须对照标准和条件，充分酝酿，广泛听取意见，经过规范的评审程序，提出建议候选人名单。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须填写申报表并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一式三份）及各类获奖证明（复印件）。申报表需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主管机构。此项申报工作从2017年3月起进行。

（二）主管机构审核。要充分重视本次申报评选工作，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和时间进度，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测试队伍建设。候选先进集体和个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要根据评选标准和条件对候选对象进行全面审核，经主管领导同意（加盖公章）后，将推荐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4月20日前送至“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办公室”（地址：延安西路900号，邮编：200052，联系人：韩真，联系电话：62562616，电子邮箱：shpsc@vip.163.com）

（三）市级评审与审定。5月上旬由市语测中心和市基金会联合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推选出“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入选名单，并由主办单位作最后审定。

（四）拟在2017年6月下发表彰通知。2017年9月在年度测试工作会议上举行颁奖活动。

## **五、组织管理与工作要求**

（一）设立“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语测中心（联系人：韩真，电话：62562616）。

（二）加强“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选拔的过程管理，坚持评建结合，使推选工作成为“树立典型、发扬成绩，学习先进”的过程。

（三）以“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为抓手，体现表彰引领与自身成长的良性互动，促进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的科学发展。

（四）评选产生的“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市语测中心、市基金会联合颁发证书，并为“上

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集体”授牌，对先进个人予以奖励。

- 附件：1.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2.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抄送：各高校、区语委、各招收新疆班和西藏班相关学校、各市语委委员单位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2017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 120 份)

附件 1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个人

申报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从事测试相关工作年限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工作实绩						
一、两年来的语言文字工作相关荣誉（区级及以上）及获奖情况						
奖 项 名 称				级 别	时 间	颁 证 单 位
二、课题研究（区级及以上）情况						
课 题 名 称		级 别	立 项 时 间	结 题 时 间	本 人 承 担 部 分	研 究 成 果
三、两年来编著成果、论文发表情况						
论 文 题 目（或著作名称）		发 表 时 间		何 处 发 表（或出版社）		本 人 承 担 部 分

四、两年来培训课（区级及以上）、专题讲座（市级及以上）情况

日期	地点	课程内容（年级、科目）	开课范围及听课人数

五、两年来工作总结（可附纸张）

<p>单位推荐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评审意见</p>	<p>专家组组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主办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先进集体

申报表

单 位\_\_\_\_\_

填 表 人\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语言文字工作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工作实绩						
一、两年来语言文字工作相关荣誉（区级及以上）及获奖情况						
奖 项 名 称				级 别	时 间	颁 证 单 位
二、两年来课题研究（区级及以上）情况						
课 题 名 称	级 别	立 项 时 间	结 题 时 间	研 究 人	研 究 成 果	
三、两年来编著成果、论文发表情况						
论文题目（或著作名称）		发 表 时 间	何 处 发 表（或出版社）		研 究 人	

四、两年来开展培训情况			
日期	执教人	课程内容（年级、科目）	开课范围及听课人数

五、两年来特色工作总结（可附纸张）

<p>单位领导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评审意见</p>	<p>专家组组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主办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